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4337號

聲請人 麗的生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朝升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王雅雯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(二)請確認本件利息起算日究為民國「110年8月1日」抑或為「110年8月2日」？因台端聲請狀內請求事項與附表之利息起算日不同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